

法治周刊

广东高悬环境执法利剑

今年前四月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73宗

◆本报通讯员陈惠陆

会同军垦驻军联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开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联动工商、银行等部门联合惩戒上了黑名单的环境违法企业和环境信用评级差的企业……

记者近日从广东省环保厅了解到,今年以来,广东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环境质量改善和群众环境权益,受到了环境保护部的充分肯定。据环境保护部今年5月通报,第一季度,广东查处案件总数依旧位居全国前三名。

前4个月查处违建项目2298个

根据广东省环保厅近期通报的前4个月新《环保法》及相关配套办法实施情况显示:2016年前4月,全省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10宗,查封扣押案件282宗,限产停产案件110宗,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8宗,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73宗,查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2298个。

其中,江门市按日连续处罚执行力度最大,全省10宗按日连续处罚案件中江门占了3宗;按日处罚数额较大的是中山市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两台旧机组废气超标排放违法案件,罚款金额达180万元,目前两台超标机组已被永久关停。

今年广东还重点加强了对重污染行业、重点流域的环境问题整治力度。

据介绍,揭阳市打击违法电镀的力度最大。今年以来,揭阳加强环保与公安联合执法,全市共查处违法电镀、洗金银等环境犯罪案件20宗,公安机关现场控制人员84人,刑事拘留50人。

为加强对东江、练江等重点流域环境问题整改,广东省环保厅、惠州市人民政府会同军垦驻军对潼湖地区的禽畜污染进行大面积清理,监测数据

显示,潼湖水质与去年同期相比明显好转,军地联合制污初见成效。

在练江流域,今年汕头、揭阳两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企业80宗,移交公安机关刑事拘留9人,行政拘留26人。

针对地方重点环境问题,广东省环保厅不断加强督查督办力度。

今年4月,环境保护部通报了全国大气污染典型环境违法案件,云浮市宝利硫酸有限公司,罗定市黏土砖、石材生产等环境污染问题列在其中。

广东省环保厅随后分别约谈了云浮、江门市政府,督办其按照环境保护部的要求落实整改。

云浮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督导组,并约谈了云安区政府和企业负责人,向企业发出《关于取缔云浮市宝利硫酸有限公司7万吨/年硫酸矿制酸生产线的通知》,“这个厂将搬迁至化工园区,进行集中治污。”云浮市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

此外,罗定市政府已对辖区32家黏土砖厂和56家石材加工企业的违法生产设备采取了立案查封、强制停产措施。

“发现一起坚决依法处理一起。”广东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新环保法实施一年多以来,广东各级环保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千方百计克服执法力量不足的困难,打出“组合拳”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专项行动查获多起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记者获悉,广东省环保厅近日还印发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方案》,部署全省环保部门,会同各地公安、检察机关等开展大规模的环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偷排、直排废水废气,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5月初,根据中山市民众镇东胜村村民关于黑工厂的举报,广东省环保厅会同中山市环保局、民众镇环保分局,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对这一片区进行突击检查。执法人员来到举报人提供的位置地点,却不见工厂的踪影。为准确定位这家非法危废厂位置,中山市环保局启用无人机,很快在距起飞地200米左右的位置发现了这个工厂。

经过长时间的敲门无反应后,消防人员连破两道大门。现场看到,清洗化工桶的危险废液横流,五颜六色的废渣直接倒在厂区,没有任何防渗措施。在厂区后面,还有3个储存这些废渣废水的池子,池子里边的水布满油光发黑发亮。

现场的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对桶里的产品、水池废渣废液和排放的水渠进行取样检测。

“可以确定这是一个对危废的化工原料桶进行清洗翻新的地下黑加工厂。”广东省环保厅环境监察局负责人介绍,这个黑工厂选址非常隐蔽,利用木柴厂打掩护,一般人很难发现。初步判定这些危废铁桶各种各样的来源都有,废渣废液属有毒有害。

广东省环保厅环境监察局负责人表示,经化验检测确定其危害性后,将和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采取进一步措施进行妥善处置,消除对环境的危害。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另据了解,5月10~12日,环境保护部华南督查中心、广东省环保厅会同各地环保部门对肇庆市鼎湖区华杰金属材料厂、东莞市横沥宏涛金属助剂厂、广州市信友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等4家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并移交公安部门。

“这些企业已符合涉嫌刑事犯罪移送条件,”执法人员告诉记者,这些企业都没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却擅自处置含铜蚀刻液,含银、锡废渣,以及含铜废酸等危险废物。

其中,华杰金属材料厂非法处置危废一案,已引起肇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举一反三从严排查,严厉查处这类环境违法行为。”肇庆市委书记、市长赖泽华表示。目前公安部门已对涉案方5名责任人实施了刑事拘留。

企业监测数据造假直接移交公安

鉴于去年底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三洲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监测数据造假造成的恶劣影响,《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各地环保部门开展打击监测数据和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专项行动。

广东省环保厅明确表示,专项行动中,如果发现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一律按照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一律将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此外,方案还要求各地须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等法律文件要求,继续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震慑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打击一起,威慑一片。”广东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广东还将继续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重点打击恶意违法排污和篡改在线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同时,公开一批典型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和黑名单,以及国控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结果,还将联动工商、银行等部门联合惩戒,通过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增强企业自觉守法意识,抑“黑”扬“绿”。

律师说法

开好一场听证会,需要做哪些准备?

吴景义 方富贵

从事基层环保局法律顾问10多年,明显感到这两年要求召开环境行政处罚听证会的企业越来越多。如何开好听证会自然也成为当前环保部门很关心的一个问题。笔者从环境行政处罚听证会的适用范围、程序性要件、听证会前准备以及听证会的程序规定等4个方面谈理解。

一、听证会适用范围

其实并非所有的行政处罚案件都要召开听证会。《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五条对听证的适用范围作了详细规定:1.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罚款的;2.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万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3.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4.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二、听证会的程序性要件

1.召开听证会的方式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现阶段我国环境行政处罚听证会的召开主要有“依申请”和“依职权”两种方式。

当事人申请。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而《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作了更为细致的规定,同一行政处罚案件的两个以上当事人分别提出听证申请的,可以合并举行听证会。案件有两个以上当事人,其中部分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知其他当事人参加听证。只有部分当事人参加听证的,可以只对涉及该部分当事人的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进行听证。

主动组织听证。这种情形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

其中,对于行政处罚中的“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于我国行业发展水平上存在差异,不同行政机关对举行听证会所要求的“较大数额”标准并不一致。

比如,《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2014年)第三条规定,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的;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2015年)第五条规定,对个人单独或合计处5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单独或合计处30万元以上罚款的。

为案件重大疑难的;二是需要经当事人同意。这条规定用了“可以”一词,说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2.程序性审查要件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

对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决定不组织听证,并告知理由。一般不组织听证的理由主要有:申请人不是本案当事人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不属于听证适用范围等不符合听证条件的。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决定组织听证,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送达当事人和第三人。这里要提醒的是,送达的当事人一定要准确,如果是委托人代为签收,必须要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听证会前准备

1.人员组成及要求

第一,人数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1名听证主持人和1名记录员具体承担听证工作。必要时可以指定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其中,对听证员的人数没有作明确规定。涉及专业知识的听证案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担任听证员。第二,本着职能分离原则。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应当是非本案调查人员。

2.举行时间

听证会应当在决定听证之日起30日内举行。如果当事人申请变更听证时间的,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3日前向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理由正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同意。举行听证会的期间,不计入行政处罚时限内。

3.回避原则

行政处罚听证会借鉴了我国司法审判活动中的回避原则,设立了申请回避和自行回避两种方式。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是本案调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

的近亲属;二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三是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四是本案的证人、鉴定人、监测人员;五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六是与听证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听证员、鉴定人员、监测人员应当自行回避或者当事人申请回避。在回避决定做出前,被申请人不停止参与听证工作。

4.第三人参加听证

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听证。如果第三人人数超过5人,可以推选1~5名代表参加听证,并于听证会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5.出席人员

鉴定人、监测人员和证人是不能主动出席听证会,必须经过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的通知,并在听证会举行的1日前将前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拟证明的事项书面告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四、听证会的举行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五章的规定,听证会的举行可分为6个阶段并依次进行,具体如下:

1.听证预备阶段。记录员查明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和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基本情况。其中听证纪律的要求,除了《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之外,还可以借鉴司法庭审的相关纪律,比如: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进行发言和辩论或要求发言,须经得主持人同意;各方发言时应互相尊重,禁止使用不文明及人身攻击的语言等等。必要时听证机关应当进行现场录音、录像,作为听证辅助材料。

2.听证会开始。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案由,询问并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第三人是否申请回避。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3.听证调查阶段。首先,听证各方陈述己方主要观点。先由案件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事实,出示证据,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和依据;然后由当事人和第三人分别进行陈述或者申辩,提出事实理由和证据。第二,举证、质证。证据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质证紧紧围绕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进行,针对证据证明效力有无以及证明效力大小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证据经过质证后才能依法认定。

4.听证辩论阶段。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依次进行辩论,也根据案件情况,进行多轮辩论。

5.最后陈述阶段。案件调查人员、

金华查处一起撕毁“环保”封条案

3名当事人被治安拘留

本报讯 浙江省金华市梅江镇工业功能区3家工厂相关责任人员日前因擅自撕毁“环保”封条,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治安拘留。

据悉,案发前两天,兰溪市梅江环保所环境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对位于梅江镇工业功能区内的傅淑珍、童美花、金壬贵3家碎布造粒加工厂进行了突击执法检查。

经查,这3家工厂的碎布造粒生产线均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围环境。

现场,环境执法人员立即依法对3家工厂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在碎布造粒设备和配电柜上张贴了“环保”封条,予以查封。

同时,明确告知有关责任人员不得擅自撕毁封条、私自恢复生产,否则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然而,这3家工厂相关责任人员却对环保部门明确告知置之罔闻。”兰溪市梅江环保所环境执法人员说,在两天后的后督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这3家工厂仍在生产,且张贴的“环保”封条均被撕毁。

当日,面对撕毁封条、私接电源、恢复生产等现场证据,3家工厂的相关责任人员朱某、李某、王某均承认,是他们抱着侥幸心理,擅自撕毁封条、恢复生产的。

据此,兰溪市环保部门依法将此3人移送市公安局梅江派出所处理,梅江派出所随后做出治安拘留5日并罚款500元的处罚。

“这是今年以来,浙江省首起三名责任人撕毁‘环保’封条被治安拘留的案件。”金华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根据环保法规定,排污者擅自损毁封条、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的,环保部门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由公安部门对其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

朱智翔 周兆木



为确保汛期水环境安全,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环保局近日联合水政监察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对县城内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逐一登记。同时设立举报电话,对违规设置排污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涉水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坚决取缔。图为执法人员沿沙颍河仔仔细寻找排污口。 罗景山 贾合军摄

防治扬尘污染 须从源头抓起

庞涛 陈伟

大气可吸入颗粒物污染状况及来源解析结果显示,扬尘污染已经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源之一。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许多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防治扬尘污染的管理规定或办法。笔者认为:防治扬尘污染,必须从源头抓起。

一要提高认识,增强抓好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感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工地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存环境。因此,工地建设方或厂矿、企业一定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提高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增强抓好扬尘污染防治的自觉性与责任感。

这就要求建设方在建设项目的立项时,就要充分考虑可能带来的扬尘污染,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制订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要认真审查,防止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出现纰漏

《环境影响评价法》明确规定,各种建设项目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因此,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审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体机关,必须站在确保本地环境空气质量的高度,高度重视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在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逐条逐项审查,重点审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出现纰漏。

三要严格审批,确保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落到实处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是从源头上防治扬尘污染的最后一道关口,只要把严这道关口,可能产生的扬尘污染就少;反之,如果把关不严,则有可能出现严重的扬尘污染问题。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是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行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的机关,必须站在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和对子孙后代负责的高度,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关,对于缺少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措施不完备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批准,同时要加大现场监察力度,确保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落到实处。

作者单位:山东省济南市环保局

执法者言